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 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 20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00 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 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 回表决票 10 张, 独立董事陈献政先生因在外无法联系, 缺席本次会议, 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开展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有关前期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有关前期工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2、关于追加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电力线路建设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电力线路建设增加投资 4000 万元。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3、关于增加"新疆石河子天富天源 LNG 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并调整出资 比例的议案:

同意增加珠海利普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疆石河子天富天源 LNG 供应有限 责任公司"出资人。增加出资人后,"新疆石河子天富天源 LNG 供应有限责任公 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 其中天源燃气公司出资 6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5%: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珠海利普 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LNG 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 LNG (液化天然气) 车用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本事项具体请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奇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2票。

5、关于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200万元担保,用于其向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本事项具体请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6、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提名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于雳女士表示因其已提出辞职,故放弃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董事陈军民先生表示未能详细掌握该候选人情况,故放弃对本次董事会第四项议案的表决。董事刘三军先生、朱锐先生表示根据现有资料未能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影响,故放弃对本次董事会第五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奇峰先生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 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新疆天富热 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 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

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1年5月2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奇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 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五、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 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 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

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张奇峰

2011年5 月24 日